

##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的信頭

### Concern Group of Music Copyright Ordinance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促請當局檢討版權條例

由八個行業組成的音樂版稅關注小組促請當局全面檢討現行版權條例，以確保酒店、戲院、餐廳及診所等場所因播放樂曲而需繳付版稅時，能夠依據公平合理並具透明度的徵稅計算機制。該八個行業包括酒樓、戲院、餐廳、酒店、醫院與診所、卡拉 OK、零售業及購物商場。

關注小組完全同意知識產權應受保護，但亦認為版權條例必須妥善制訂，方可切合實際情況。目前，本港的兩大版權組織是香港作曲及作詞家協會(CASH)及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公司(IFPI)。

#### 現行機制並不完善

##### I. 對版權組織監管不足

有關政府當局竟容許版權組織向一些已獲豁免繳付版稅的團體濫收版稅，例如教育、慈善及宗教團體。

##### II. 公眾對版權審裁處缺乏信心

- i. 版權審裁處的成員組合並不平衡，大部分來自版權界、學術界或是律師，只有不足六分之一為版權作品使用者。
- ii. 此外，版權審裁處對於公眾亦缺乏應有指引，令各行業裹足不前，不將涉及版權的紛爭交予該處調停。

##### III. 政府當局持雙重標準

商標條例草案(*Trade Mark Rules Bill*)第二修訂本經已公布。該草案建議一個商標必須正式註冊，方可享有版權。這與音樂作品的版權事宜非常近似。然而，政府當局卻堅稱將版權作品註冊僅屬自發性質，毋須硬性規定。此外，現時監管版權組織的規例亦極為缺乏。

## 版權音樂使用者所提出之要求

由於本港法例對版權音樂的使用者所提供的保障極其有限，令這些使用者在與版權組織周旋時處於劣勢。

本小組最關注的五個事項如下：

1. 版稅釐訂機制缺乏透明度，並無劃一標準，一些機構即使業務性質相同，版權組織亦會按不同收費機制向它們徵收版稅。就以商場為例，儘管播放同一樂曲，被徵收的版稅亦會有所不同。
2. 音樂版稅在徵收上有壟斷之虞，用者往往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遭版權組織向它們任意徵收釐訂基準有欠公平的版稅。**CASH** 便是這方面的例子，該會聲稱代表本地一千八百多位作曲及作詞家，以及超過一百二十個海外音樂組織。
3. 版權組織未獲正式授權卻濫收版稅。根據 **CASH** 的會章，會將收得的一切版稅分發予該會的會員及結盟組織。然而，該會一位發言人卻曾承認雖然伊朗並非 **CASH** 會員，該會依然會向播放伊朗電影的戲院徵收版稅。此舉證明 **CASH** 有法不依，不按會章行事。
4. 雙重收費。即使電台與電視台已就所播放的樂曲繳交版稅，但播出電台及電視台節目的公眾場所卻仍要向版權組織繳付公眾播放費用。由此可見，版權組織可說是雙重收費。香港特區政府指稱這種做法合乎國際常規，亦可保障知識產權。然而前文亦已提及在美國，七成以上的小規模餐廳、酒吧及零售商號如只是播出電台及電視台節目，可獲豁免繳付有關版稅。而在澳洲，一些員工數目少於二十人的機構，要是所播出的電台與電視台節目以及樂曲並非供顧客及公眾使用，則可免費獲發播放牌照，毋須繳付版稅。

5. 欠缺誠信。在會員的要求下，CASH 已檢討版權條例第七十六節所載的豁免條款，並同意豁免所有慈善團體繳付版稅，這些團體包括追溯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條文生效日期）或以後，非為牟利目的而其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或為推廣宗教、教育或社會福利而成立或經營的會所、協會及其他團體，公立醫院便是其中例子。CASH 將把已徵收版稅退還各有關團體。從 CASH 先收取版稅而後將其退還的行動看來，該會的誠信程度實在值得質疑。與此同時，這亦顯示出政府在監管版稅徵收團體的工作上做得不足夠。

### 其他國家徵收版稅機制

根據本局進行的廣泛調查結果，顯示一些國家如日本、澳洲及美國均關注版權條例，並經常就實際需要作出修訂。此外，這些國家對消費者提供的保障亦較本港為佳。本關注小組在此提出一些值得香港借鏡的地方。

- 日本

- i. 「一九九九年版權條例」經已修訂。日本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該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主要事項如下：

目前，酒店及餐廳在播放背景音樂方面均獲豁免繳付版稅。然而，這項豁免亦有可能取消。如果酒店及餐廳直接在其營運上使用受版權保障的音樂，諸如卡拉 OK 及的士高等，便需繳付版稅。

- ii. 所有版權組織均要獲得日本文化事務局局長授權。
- iii. 如要修改會章或版權協議，又或是執行或修改條例，均要獲得日本教育部長或文化事務局局長授權或通過。
- iv. 獲發牌機構繳付予版權組織的費用或版稅將依據該組織已取得政府當局通過的釐訂基準來計算。

- 澳洲
  - i. 公開播放當地電台或電視播放版權作品毋須向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Company（類似本港的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公司）申領牌照。
  - ii. 一些員工數目少於二十人的機構，要是所播出的電台與電視台節目以及樂曲並非供顧客及公眾使用，則可免費獲發播放牌照，毋須繳付版稅。這些免費播放牌照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開始批出。（這是版權組織的自發行動，當地法例並無要求。）
  
- 美國
  - i. 一九九八年頒布的音樂發牌法例(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公平合理。這項新法例擴大獲豁免繳付版稅的機構範圍，令 70%以上的小規模餐廳、酒吧及零售商號如只是播出電台及電視台節目，均可獲豁免繳付有關版稅。
  - ii. 調停紛爭。雙方各自委派仲裁人及彼此同意的第三仲裁人合力調停紛爭。

#### 建議事項：

在詳細考慮所關注的事項後，關注小組現敦促立法會及香港政府接納下列四項建議。

1. 全面檢討版權條例。
  - i. 版權條例內並無附屬法例。
  - ii. 欠缺監管版權事宜的機制。
  - iii. 現行的自發性註冊制度含糊不清。
  - iv. 難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2. 在起草附屬法例時應包括以下各點：

- i. 建立一套監察收費機制。可由不同背景人士成立諮詢委員會監察有關收費；
- ii. 建立強制性發牌制度監管版權組織；
- iii. 強制版權組織在有關方面要求下提供適當授權證明；
- iv. 增加版權組織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據我們所知，詳盡而涉及技術性的附屬法例在本港頗為普遍，水污染管制條例(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內的技術性備忘錄(Technical Memorandum)便是其中例子，詳載水質測試及其他水務問題的各項資料。因此，本關注小組相信實有需要草擬附屬法例以監管版權組織。

3. 在完成制訂附屬法例後諮詢關注小姐。

4. 委任更多版權物品用戶加入版權審裁處審判員的行列，使審裁處更具代表性。

## **總結**

關注小組促請當局立即檢討版權條例，以確保版權作品使用者所繳付的音樂版稅公平合理，版稅計算機制具透明度，合乎國際常規。